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

112 年 4 月版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1
貳、計畫研提.....	6
參、計畫審查.....	8
肆、計畫核定及簽約.....	10
伍、計畫執行及管考.....	11
陸、計畫成果歸屬及運用.....	13
附件 1、提案範例公文.....	14
附件 2、提案檢核表.....	15
附件 3、提案說明書.....	17
附件 4、產學合作意願書.....	26
附件 5、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27

壹、計畫說明

一、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產業、技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加速運用研發成果，落實產業發展，自 87 年起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鼓勵本會或所屬機關（構）得以自辦或補助方式，協助學研界與產業界進行創新研發合作。為配合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計畫）研提及管考之需要，本會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研提人參考運用。計畫研提及後續執行管考等相關作業，由本會委託或委任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成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執行（以下簡稱農科產學推動小組）。

二、研提與參與資格

（一）研提資格：係指執行產學計畫之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1.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
2.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3.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二）參與資格：係指參與產學計畫之合作業者（以下簡稱合作業者）

1. 公司行號（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或外商在臺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
2. 農民團體（依法組織之農/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3. 農業產業團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農產業團體，如公會、協會）。
4. 非營利社團法人（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如基金會、學會）。

三、研提範圍與類型

（一）產學計畫係鼓勵學研機構提出具有產業需求或市場潛力之初步研發成果，邀請業者出資合作，共同提出原（雛）型產品開發、商品化之製程放大、（試）量產或場域驗證等類型之研發計畫，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透過技術移轉將研發成果授權合作業者或其他業者應用，惟合作範圍不包括委託檢驗、鑑定或測試等項目。

(二) 依據研提及合作模式不同，分為 2 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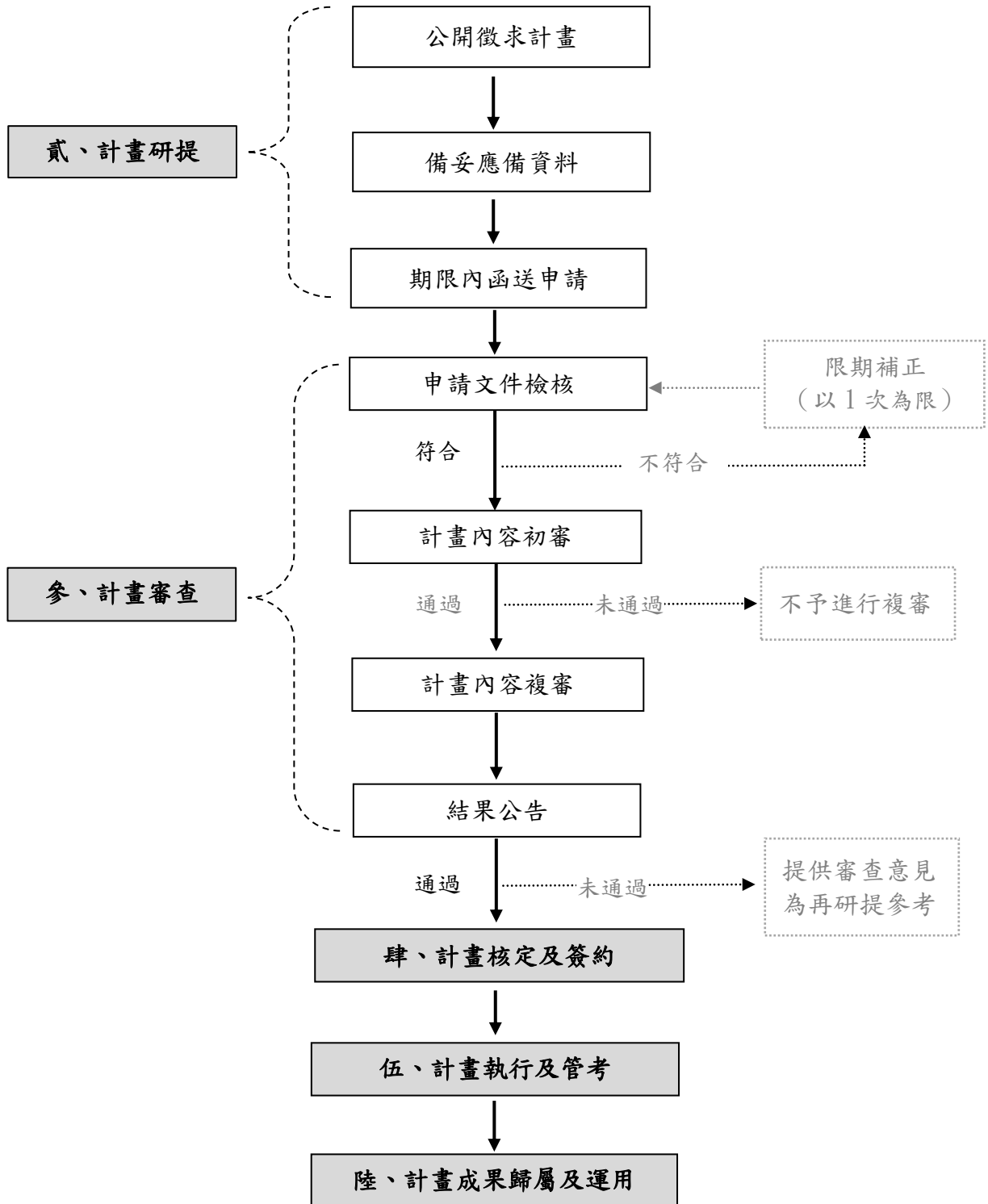
計畫類型	申請方式	說明
一般型產學計畫	個別申請	<p>由學研機構及業者共同提出原(雜)型產品開發、商品化之製程放大、(試)量產或場域驗證等類型之單一研發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類型計畫為單項技術研發應用，係由 1 家執行單位與 1 家合作業者共同執行計畫。 ➢ 每家業者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 10 % 以上；單一業者配合款達計畫總經費 30 % 以上，該業者具計畫研發成果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政策型產學計畫	聯盟申請	<p>以「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重點政策為主題，由多家學研機構與業者評估產業需求，共同提出發展策略之整合型研發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類型計畫為多項技術整合應用，係由 3 家以上執行單位與 3 家以上合作業者共同執行計畫。 ➢ 每項細部計畫應有業者參與，且每家業者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 10 % 以上；單一業者配合款達計畫總經費 30 % 以上，該業者具計畫研發成果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 整合應用模式包含下列 3 種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垂直整合：指同一業別之產業鏈上、中、下游關聯技術串接。 2. 水平整合：指不同業別應用自身核心技術針對同一標的共同開發。 3. 跨域整合：指不同業別共同投入一項或多項商品開發或服務，建立跨領域或跨業服務平台。

四、計畫期程、研提額度與申請限制

類型	一般型產學計畫	政策型產學計畫
研提資格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參與資格	公司行號、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非營利社團法人。	
計畫型式	單一計畫	統籌計畫(含 3 項以上細部計畫)
合作模式	為單項技術研發應用，由 1 家執行單位與 1 家合作業者共同執行計畫。	因應產業發展政策需要，整合應用多項技術，由 3 家以上執行單位分別與 3 家以上合作業者共同執行計畫。
計畫期程	以 2 年為限 (即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型		一般型產學計畫	政策型產學計畫
研 提 額 度	總 經 費	單一/細部計畫總經費上限新臺幣 200 萬元/年。	
	配 合 款	業者出資經費應達計畫總經費 10%以上,如業者出資達計畫總經費 30%以上,該業者具計畫研發成果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研 發 成 果 歸 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計畫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簡稱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以下簡稱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執行單位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或未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依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研發成果歸屬國家所有。 3. 執行單位為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依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研發成果歸屬其所有。 	
研 發 成 果 運 用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事宜,依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2. 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時,得參考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授權對象如為參與計畫之合作業者,研發成果之計價得酌予優惠。 3. 辦理研發成果授權實施,應符合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成果授權實施應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2) 研發成果授權實施對象如為出資達該計畫總經費 30%以上之合作業者,執行單位得以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惟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 1 年內報經本會同意,始得為之。 	
研 提 限 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緩 113 年產學計畫研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3 年(即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2 案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公告技轉。 (2) 近 5 年(即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2 案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完成技轉。 2. 依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計畫主持人應為實際主持計畫之研究人員,且應至多以主持 2 項單一或細部計畫為宜,如計畫核定後研究人員主持計畫項數仍超過 2 項者,本會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之查核並列為優先辦理實地查核之標的。 	
加 分 項 目		<p>加權計分每案以 10 分為限,並應提出加權實績之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業者如有下列情形,列入加分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出資達計畫總經費 30%以上,加計 3 分。 (2) 承接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持續開發者,加計 2 分 2. 計畫主持人近 3 年(即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下列情形者,列入加分計算,以 5 分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成果運用:非專屬授權加計 1 分/項,專屬授權加計 2 分/項。 (2) 授權金: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加計 1 分,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加計 2 分。 	

五、作業流程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研提應注意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以利後續技術移轉及商業化應用。
- (二) 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應儘速完成技術移轉產業應用。
- (三) 執行單位或合作業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研提或參與本計畫：
 1. 本次提案內容已獲他項政府補助，且於本(112)年度受理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
 2.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或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者。
 3. 近3年(即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欠繳應納稅捐者。
 4. 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者。

七、諮詢窗口

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農科產學推動小組」

劉毓婷 專案副理 聯絡電話：02-3343-1119

E-mail：ping@mail.management.org.tw

八、手冊下載

手冊全文請至「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https://www.aiuc.org.tw>)

下載使用，下載路徑：首頁 > 計畫說明 > 文件下載。

貳、計畫研提

一、受理日期

113 年產學計畫透過公文及網路公開徵求，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本(112)年 5 月 12 日止，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

二、應備資料

各項應備資料請併同提案公文函送，如未齊備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審查。

項目	必備	選繳	類型	說明
1	●		提案公文	詳參附件 1。
2	●		提案檢核表	詳如附件 2。
3	●		提案說明書	詳如附件 3。
4	●		產學合作意願書	詳如附件 4。
5	●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詳如附件 5。
6	●		合作業者證明文件	請合作業者提供如公司登記【至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機關(構)大小章。
7		●	營業稅申報文件	請合作業者提供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影本，並加蓋機關(構)大小章；若為免稅或新成立(即自 112 年 1 月 1 日後核准設立)者，請於附件 2 註明。
8		●	需求場域證明文件	請提供如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食品加工廠或代工廠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該機關(構)大小章；若計畫無特定場域需求，則可免附。

三、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 (一) 計畫經費編列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預算科目、代號及執行基準，依上開規定第 6 點「附表一之一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編列並據以執行。
- (三) 實際參與研究之人事相關費用（含薪俸、保險、勞退、臨時工等）以年度計畫總經費 50% 為上限。
- (四) 為確保計畫研發自主性，技術引進、委託研究、製造或設計等費用以年度計畫總經費 20% 為上限。
- (五) 計畫經費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四、送件方式

(一)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統籌計畫主持人檢附應備資料向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由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於徵求期限內（112 年 5 月 12 日）將受理案件一併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收件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3 樓之 1），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非本會所屬機構

計畫主持人/統籌計畫主持人檢附應備資料於徵求期限內（112 年 5 月 12 日）函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收件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3 樓之 1），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參、計畫審查

一、作業時程

審查期限自收件截止日至審查完畢通知執行單位日止，以 3 個月為原則，惟上述作業時間不包含補正期間。

二、審查流程

分為申請文件檢核及計畫內容審查 2 階段，審查型式說明如下：

(一) 申請文件檢核：

1. 檢核項目包含文件完整性、計畫主持人及業者資格、計畫說明書格式與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和限制等。
2. 應備資料內容如需補充，農科產學推動小組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計畫主持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補正，補正次數以 1 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不得參加第 2 階段計畫內容審查。

(二) 計畫內容審查：

1. 一般型產學計畫：
 - (1) 初審：由本會產業主管機關就提案內容提供政策意見，經評估認定符合政策方向及產業需求，且確實符合產學計畫徵案標的者，始通知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進行複審。
 - (2) 複審：由本會邀請各技術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會議審查委員，並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進行 10 分鐘之提案說明，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會議簡報。審查項目與配分如表 1 所示，以各委員綜合意見做為審查結果，未達 80 分不列入排序。
2. 政策型產學計畫：由本會邀請各技術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會議審查委員，並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進行 10 分鐘之提案說明，審查項目與配分如表 1 所示，以各委員綜合意見做為審查結果，未達 80 分不列入排序。

三、結果公告

本會依據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單位與計畫主持人，並同步公布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平台」(<https://www.aiuc.org.tw>)。

表 1、產學計畫審查項目及配分表

評估項目	說明	權重
產學合作 必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內容符合重點產業範疇，具產業需求迫切性。 ☉ 既有成果與產學計畫相關，且具量產或商品化基礎(技術成熟度達 TRL 5 以上)。 ☉ 計畫內容不包含廠商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 ☉ 本次提案內容未獲它項政府補助者。 	25%
產出項目 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產出標的規格明確。 ☉ 計畫產出標的具市場競爭優勢。 ☉ 計畫產出標的具多元應用廣度。 ☉ 計畫產出標的具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劃。 	25%
執行內容 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解決問題及計畫目標明確。 ☉ 重要工作項目具體且扣合目標。 ☉ 可於 1~2 年內完成預期產出標的。 ☉ 查核標準明確，且有量化數據可供評核。 ☉ 合作業者具商品化能力。 ☉ 合作業者已有具體商品化推動進程規劃或先期技轉意願。 ☉ 符合經費編列原則，且規劃合宜。 	35 %
成果產出 影響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技術之利用或新產品之開發，對於現行產業、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評估。 	15 %
合 計		100%

肆、計畫核定及簽約

一、計畫核定

研提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會通知期程，依核定額度與審查綜合意見登入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完成計畫說明書撰寫；計畫說明書經本會核定後，另案通知計畫主持人辦理簽約作業。

二、計畫簽約

(一) 一般型產學計畫

執行單位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者，應與合作業者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雙方契約」；執行單位非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者（如學校及法人），應與本會及合作業者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三方契約」。

(二) 政策型產學計畫：

採各細部計畫獨立簽約，細部計畫執行單位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者，應與合作業者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雙方契約」；細部計畫執行單位非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者（如學校及法人），應與政策型產學計畫研提機關及合作業者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三方契約」。

三、計畫經費撥付

本會補助款撥付及業者配合款給付方式，依上開簽訂契約規定辦理。

伍、計畫執行及管考

一、計畫執行

- (一) 執行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如於執行期間發生計畫內容調整，應依產學合作契約規定敘明原因提出變更申請，惟調整或變更內容不得影響原有計畫成果產出標的及規格。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農科產學推動小組將辦理計畫訪視與輔導作業，計畫訪視或輔導之目的，著重於問題解決及共同討論提出替代方案，讓原定計畫得以繼續順利執行，辦理方式係評估執行單位及合作業者之需求而定。

二、計畫管考

-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產學計畫執行期間，依通知登入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寫季報、期中摘要報告、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及研究報告。各項報告填寫規定說明如下：

階段	應填寫資料	內容說明	填寫通知及期限
期中 審查	第 1 及 2 季季報	每季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寫「季報告」。	3 月及 6 月下旬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通知，應於 4 月 5 日及 7 月 5 日前完成上傳。
	期中摘要報告	期中審查前，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寫「期中摘要報告」。	6 月中旬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通知，應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上傳。
	期中簡報	依據建議格式完成 1~6 月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6 月中旬由農科產學推動小組通知，應於期中審查前 2 天完成提交。
期末 審查	第 3 及 4 季季報	每季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寫「季報告」。	9 月及 12 月下旬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通知，應於 10 月 5 日及次年度 1 月 5 日前完成上傳。
	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	期末審查前，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寫「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	11 月中旬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通知，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傳。
	期末簡報	依據建議格式完成 7~12 月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11 月中旬由農科產學推動小組通知，應於期末審查前 2 天完成提交。
	研究報告	期末審查會議前，登錄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選填「研究報告」。	11 月下旬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通知，應於 12 月底前完成上傳。

註：各項報告提交時間將依實際運作情形調整

(二) 本會得依需求辦理書面、會議或實地等形式審查，執行單位及合作業者應配合辦理，審查重點如下：

1. 期中審查重點包含「執行進度與原規劃差異」、「計畫經費與人力等資源運用狀況」及「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規劃」等項目。
2. 期末審查重點包含是否完成預期產出，以及該產出技轉與產業應用規劃。
3. 如計畫屬性為設備開發、系統建置、場域及製程優化等類型者，將優先安排辦理實地審查作業。

陸、計畫成果歸屬及運用

- 一、執行單位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或未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產學計畫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依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歸屬國家所有。
- 二、執行單位如已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產學計畫研發成果依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歸屬執行單位所有，惟本會或所屬機關（構）依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三、執行單位擬將產學計畫研發成果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應依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並報經本會同意。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撤銷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計畫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及其相關人員申請及執行本會或本會所屬機關（構）之計畫 1 年至 10 年；情節重大者，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計畫。
- 四、產學計畫研發成果授權計價時，得參考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授權對象如為本計畫之合作業者，研發成果之計價得酌予優惠。
- 五、產學計畫研發成果授權實施對象如為出資達該計畫總經費 30 % 以上之合作業者，執行單位得依本會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以專屬授權、有償讓與或信託方式運用研發成果，惟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 1 年內報經本會同意，始得為之；合作業者於計畫結束 1 年內未與執行單位完成專屬授權契約訂定者，或自願放棄專屬授權協商，研發成果得逕行授權他人。
- 六、產學計畫結束後，執行單位及合作業者應配合本會（或委託之第三方）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情形之調查，以及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發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並適時提供產業運用相關資料。

附件1.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

Email：○○○@○○○.○○○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系○○○教授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3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11日農科字第1120052470號函辦理。
- 二、檢附113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檢核表、提案說明書及各項應備資料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校長 ○ ○ ○

附件2.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檢核表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型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合作業者名稱 (共計 家)			

【注意事項】

- ⊕ 應備資料如未齊備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審查。
- ⊕ 資料送出前請先逐項檢查且在「自評結果」欄勾選確。

項目	文件類型	說明	自評結果
1	提案公文	必備文件，採電子或紙本公文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提案檢核表	必備文件，計畫主持人應逐項確認後簽名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3	提案說明書	必備文件，若有填寫提案說明書附表一、技術移轉實績，請併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4	產學合作意願書	必備文件，簽章處應由計畫主持人及合作業者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5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必備文件，合作業者代表簽章處應由合作業者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6	合作業者證明文件	必備文件，請合作業者提供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需加機關(構)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7	營業稅申報文件	請合作業者提供最近一期稅額申報書(401)或(403)影本，並需加機關(構)蓋大小章；若為新成立(即自112年1月1日後核准設立)者，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8	需求場域證明文件	計畫涉及場域驗證及委外合作者，請提供如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食品加工廠或代工廠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並需加蓋該機關(構)大小章；若計畫無特定場域需求，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需求

執行單位或合作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研提或參與產學計畫		
是	否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主持人近3年（即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2案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公告技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主持人近5年（即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2案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完成技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提案內容已獲他項政府補助者，且於本(112)年度受理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執行單位或合作業者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或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作業者近3年（即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有欠繳應納稅捐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作業者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者。
計畫主持人（簽章）		資格審查紀錄（由農科產學推動小組填寫）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第_____項，____月____日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不得研提或參與計畫情形之第_____項

附件3.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說明書

壹、計畫摘要 (以300字為限)

請簡述本計畫擬解決問題重點、目標、執行方法與預期產出標的

貳、基本資料

➤ 計畫中文名稱：○○○○○○○

➤ 計畫英文名稱：○○○○○○○

➤ 計畫類型：一般型 政策型

➤ 執行年期：一年期(113年) 二年期(113-114年)

➤ 計畫主持人(政策型請填統籌計畫主持人)

機關名稱	○○○○○大學	單位名稱	○○○系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共同計畫主持人(一般型無則免填；政策型請列各細部計畫主持人)

機關名稱	○○○○○大學	單位名稱	○○○系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合作業者與負責人

公司／機構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職稱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參與人力 (請說明本產學計畫研究團隊組成及專長與所負責工作項目，含合作業者投入人力)

任職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專長	本計畫負責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參、計畫內容

一、初步成果概述 (請列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合作業者與本產學計畫相關之初步研究計畫，如本計畫為合作業者承接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持續開發者併請敘明)

○○○○○○○○○○○
○○○○○○○○○○○

二、擬解決問題 (請就本產學計畫所涉及之產業衝擊、市場變化等進行分析，並聚焦計畫執行重點，例如導入何種創新作為，將有助產業突破既有技術盲點...等)

○○○○○○○○○○○
○○○○○○○○○○○

三、計畫目標

(一) 全程計畫目標

○○○○○○○○○○○

(二) 分年度計畫目標 (若為一年期計畫，請刪除114年度目標項)

113 年

○○○○○○○○○○○

114 年

○○○○○○○○○○○

四、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請說明本產學計畫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並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之分工進行說明）

項次	重要工作	113 年	
		執行單位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合作業者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1	A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填“無”)
2	B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填“無”)
3	C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填“無”)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若為一年期計畫，請刪除 114 年重要工作項目列表)

項次	重要工作	114 年	
		執行單位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合作業者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1	D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填“無”)
2	E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填“無”)
3	F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若本項業者無參與，請填“無”)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五、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承上，請說明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時程分工）

項次	重要工作	113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A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2	B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3	C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若為一年期計畫，請刪除 114 年重要工作項目進度表)

項次	重要工作	114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A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2	B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3	C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六、預期產出 (請依計畫屬性增修適當指標，以可衡量之量化產出為主)

年度	指標項	預估值	內涵說明
○○○年	技術手冊	○式	可產出○○○○技術手冊○式
○○○年	產品雛形	○項	可產出含有○○○成分的○○產品雛形○○項
○○○年	產業投資	○件	可促成產業界研發或生產投資○件數及金額
○○○年	發明(或新型)專利	○式	可完成○○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式
○○○年	技術授權	○件	可完成國內有償之技術移轉(含專利授權)數及收入
○○○年	其他 (請說明)	○%	生產成本、生產效率、節能減碳.....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七、期中/期末評核標準 (所列階段評核標準應與各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呼應)

113 年度

(一) 期中評核標準

1. ○○○○○○○○○○

2. ○○○○○○○○○○

(二) 期末評核標準

1. ○○○○○○○○○○

2. ○○○○○○○○○○

114 年度（若為一年期計畫，請刪除114年評核標準）

（一）期中評核標準

1. ○○○○○○○○○○○○

2. ○○○○○○○○○○○○

（二）期末評核標準

1. ○○○○○○○○○○○○

2. ○○○○○○○○○○○○

八、經費預算（請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編列）

【經費編列原則】

- 計畫經費編列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產學計畫之預算科目、代號及執行基準，依上開規定第 6 點「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編列並據以執行。
- 實際參與研究之人事相關費用以年度計畫總經費 50%為上限。
- 為確保計畫研發自主性，技術引進、委託研究、製造或設計等費用以年度計畫總經費 20%為上限。
- 計畫經費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113 年度

總經費共計_____千元（含補助款 a1+a2+a3 _____千元及配合款 b1+b2+b3 _____千元）

補助科目	政府補助款 (千元)	業者配合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用途說明
人事費 (含薪俸、保險、退休儲金)	a1		a1	專任助理○位 薪資標準以大學畢業第 0 年計算 ○○○ 千元*○○ 月=○○○○ 千元 (最高得編列 13.5 個月)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a2		a2	主持人費○位 ○○○ 千元*○○ 月=○○○○ 千元 兼任助理、臨時工○○○位 ○○○ 千元*○○ 月=○○○○ 千元
物品	a3	b1	a3+b1	分析實驗所需化學藥品○批 ○○○ 千元*○ 批=○○○○ 千元 分析實驗所需塑膠設備耗材○批 ○○○ 千元*○ 批=○○○○ 千元 電腦週邊耗材 ○○○ 千元*○ 批=○○○○ 千元

補助科目	政府補助款 (千元)	業者配合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用途說明
雜支		b2	b2	文具、紙張 000 千元*0 批=0000 千元 報告印刷、裝訂費 000 千元*0 批=0000 千元
國內旅費		b3	b3	田野調查、採樣(請說明地點) 000 千元*0 人次=0000 千元 與廠商召開工作會議 000 千元*0 人次=000 千元 參加計畫期中期末審查會 000 千元*0 人次=0000 千元
委託勞務費				產品外觀設計打樣(需與委託廠商簽 訂合約)000 千元*0 款=0000 千元
研究設備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機械設備、電腦資訊 設備等，經費達 10,000 元以上，使用 年限達 2 年以上，隸屬資本門，需編 列為執行機關財產。
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評鑑單位：計畫經費總額(不含 管理費)扣除設備費後之 10% 計算。 ➢ 未通過評鑑單位：不得編列。 【通過評鑑單位查詢】
合計	a1+a2+a3	b1+b2+b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114 年度 (若為一年期計畫，請刪除 114 年經費列表)

總經費共計_____千元 (含補助款_____千元及配合款_____千元)

補助科目	政府補助款 (千元)	業者配合款 (千元)	小計	用途說明
人事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物品				
雜支				
國內旅費				
委託勞務費				

補助科目	政府 補助款 (千元)	業者 配合款 (千元)	小計	用途說明
研究設備費				
管理費				
合計				

肆、附件

(可依據計畫屬性提供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報告或佐證資料，並以10頁為限；無則免附)

提案說明書附表一、技術移轉實績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近 3 年(即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技轉實績，若無則免填。

項目	技轉年度 (簽約年)	契約名稱 (契約編號)	授權業者名稱	授權方式	授權金額 (未稅)	主持人之研 發貢獻占比	佐證資料 (請 V)
1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屬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影本
2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屬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影本
3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屬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影本
4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屬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影本
5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屬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影本

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2. 契約書影本僅需提供封面、用印頁及載明授權標的、金額與年限等內容即可，無須繳交整本契約書。

提案說明書附表二、政策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構想說明

統籌計畫名稱：_____

統籌執行單位：_____ 統籌計畫主持人：_____

項目	說明			
政策推動必要性	(請敘明本計畫推動必要性及所對應農業政策項目)			
產學合作必要性				
研究團隊成員 (含細部主持人及 合作業者)	細部計畫	執行單位	主持人	合作業者
	1			
	2			
	3			
分工架構	(請以架構圖方式說明各分項計畫間合作關係)			
執行年期 (至多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 (11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期 (113-114 年)			
經費需求 (各細部計畫加總)	113 年：總經費_____千元 114 年：總經費_____千元			
預期產出標的 (需含規格)				
產業推動規劃	(請說明本計畫研發成果技轉規劃與商業模式)			

附件4.

產學合作意願書

立書人 _____ (執行單位名稱)

_____ (合作業者名稱)

為辦理○○○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作業，經雙方達成協議同意訂立本合作意願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計畫類型（請勾選一項）：一般型 政策型

二、計畫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計畫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年

四、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五、合作業者同意出資配合款比率（請勾選一項）：

計畫總經費 30% 計畫總經費 10% 計畫總經費 _____%

六、雙方已瞭解合作內容及應配合事項，願意共同研提計畫。

七、雙方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

八、本合作意願書由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雙方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得就實際狀況磋商後，另訂之。

九、本合作意願書正本 3份，雙方各執 1份外，另 1份於計畫申請檢附。

立書人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作業者代表（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

(本表由合作業者填寫及簽名)

業者名稱			負責人 (持股份數)	() 股
所在地 (立案地址)				
最後核准 變更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營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中		總資本額	新臺幣 元
主要營業項目 (請列 1-3 項)	1		年營業額 (109-111 年平均)	新臺幣 元
	2		員工人數 (計算至 112 年 3 月底正職人員,不 限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6-4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1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人以上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司)		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號碼	
E-mail				
研發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研發團隊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核心技術專利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術移轉_____項		可配合本計畫 執行之機械 (儀器)設備	
營收來源			銷售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對外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含實體、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銷售(經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及委託二者皆有
進駐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園區名稱:		進駐育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中心名稱:

<p>產學合作 參與動機 (500字內)</p>	<p>請合作業者說明參與本次產學合作之需求，以及期待解決的問題或困境，並敘明配合款出資比率（10%、30%或其他%）的考量；<u>應避免淪為成熟商品之委託測試需求</u>。</p>
<p>計畫產出 應用規劃 (500字內)</p>	<p>請合作業者就本計畫預期產出標的（技術或產品）之規格、競爭優勢，以及商品化之運作模式進行規劃說明；<u>應顯示本計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產業應用佈局</u>。</p>
<p>產學合作 參與實績 (500字內)</p>	<p>請合作業者簡述過往與學研機構合作研發之經驗，若為第一次參與產學合作者，請填「無」。</p>
<p>產學合作 需求場域</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計畫無特定場域需要</p> <p>本計畫有特定場域需求（需提供相關場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林場 <input type="checkbox"/>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畜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食品加工廠(已簽訂委外合作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合作業者代表（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